

关于提前提交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的 说明

广西合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各位债权人：

广西合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合煤公司）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合山市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并表决《广西合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，表决结果对于合煤公司能否顺利重整至关重要。

考虑到部分债权人可能 9 月 20 日上午无暇出席现场会议，或身居外地而赶来参加现场会议的成本过高，为了让更多债权人都能够参与重整程序、表达意志、行使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权，各位已依法申报债权且债权已得到管理人确认（含部分确认和待定）的债权人，可以选择在 9 月 19 日前提前投票，具体有两种提前投票的方式可供选择：

A. 到管理人办公室现场投票。债权人本人持身份证原件或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在 9 月 19 日（仅限工作日）前到管理人办公室填写表决票。

B. 邮寄表决票的纸质原件。通过微信、电话、电子邮件联系管理人索要表决票电子版，自行打印填写、签字后，连同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，一并通过邮政 EMS 或顺丰速递寄到

管理人办公室，且确保 19 日之前寄到。如系代理人填写表决票的，也应附上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在 9 月 19 日前已经提前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，视为已出席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并已投票，9 月 20 日如果出席现场会议也无需重复投票。正式会议通知、授权委托书模板及《广西合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详见管理人微信公众号 8 月 31 日发文。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电子邮箱：18978203506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18978203506

办公及收件地址：广西来宾市合山市广西合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西三楼管理人办公室



广西合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2018 年 8 月 31 日

